1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
（2025 年修订）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
称“公司”）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
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结构，明
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
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及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
程》”）、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
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第二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
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董事会授权，
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
议；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第二章人员组成
第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。
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
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
会工作。
第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

2
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
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第七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第三章职责权限
第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
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、决策
流程、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
ኀ祰판푴�员定

3
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（一）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；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；
（三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
的完成情况；
（四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
绩效情况；
（五）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
算依据。
第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：
（一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述
职和自我评价；
（二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及高级管
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；
（三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
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，表决通过后，报公司董事会。第五章议事规则
第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会议通
知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
信息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职时可委托其他一
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召集人因故未能履行职责，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
其行使职责的，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负责召集会
议。
第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
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

4
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第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
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
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
回避。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
直接审议。
第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。
第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
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
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
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
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其他委员委托。
第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
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第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须以书
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第二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
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第二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
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
出席会议的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相关记
录材料上签名确认；会议相关记录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
限不少于十年。
第二十二条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
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5
第二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
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第六章附则
第二十四条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本细则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第二十五条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
同。原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
（2020 年修订）》同步废止。
第二十六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